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970號

原告 妙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被告 涂正仁

訴訟代理人 黃襄政

王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9日0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沿臺北市三民路74巷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三民路74巷與三民路口左轉時，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甲○○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原告因而受有系爭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80元之損害，被告因侵權行為應賠償該必要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有7成過失責任，甲○○有3成過失責任。修理費應依法扣除車輛折舊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02 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
03 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
04 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
05 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
06 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
07 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
08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08年2月9日0時30分許，駕駛系爭
09 A車，沿臺北市三民路74巷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三民路74
10 巷與三民路口左轉時，其右前車頭與沿三民路北向南方向第
11 1車道直行由甲○○所駕駛之系爭B車左後車尾碰撞而肇事之
12 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8月17日北市
13 警交大事字第1093008937號函檢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14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
1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
16 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67頁），參以警方事故
17 現場圖所示，三民路係雙向兩線車道，為幹線道，而三民路
18 74巷僅雙向單線車道，為支線道，故被告駕駛系爭A車自三
19 民路74巷左轉三民路時自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併參酌警
20 方照片顯示兩車撞擊部位為系爭A車右前車頭受損，及系爭B
21 車左後車尾受損，可知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沿臺北市三民路
22 北向南方向行駛時，遭系爭A車自左後側撞及，堪認被告駕
23 駛系爭A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
24 事原因，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直行於三民路北向南方向第1車
25 道，對於被告駕駛系爭A車自其左後方撞及系爭B車之行為實
26 無法防範，故甲○○應無肇事因素。

27 四、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
30 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
31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

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34,680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報價單、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惟系爭B車係94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16,100元、零件18,580元，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438/1000$ 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10\frac{9}{10}$ 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94年4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8年2月9日止，已使用逾13年，據此，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 $10\frac{1}{10}$ 即1,858元（計算式： $18,580\text{元}\div 10=1,858\text{元}$ ），加上工資16,1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B車修復費應為17,958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復費17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
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05 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羅富美

09 計算書：

1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2 合 計	1,000元	

13 備註：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1,440元，但甲○○部分撤回訴訟
14 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4,680元，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
15 1,000元。至逾此部分即因撤回甲○○部分之裁判費，應
16 由其自行負擔。

1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劉英芬